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4年01月06日第5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通識教育持續改善機制，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推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本校特成立通識教育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制定通識教育評鑑業務相關規範。
 - (二) 負責完成通識教育內部評鑑，包含內部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推動(含時程、實施、內部評鑑委員確認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改善計畫及措施執行等)。
 - (三) 遴選通識教育內部評鑑委員三至五位，並核定後由校長發聘。
 - (四) 督導通識教育外部評鑑作業。
 - (五) 協助通識教育外部評鑑結果申復事宜。
 - (六) 進行通識教育外部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 - (七) 督導通識教育外部評鑑改善機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與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由教務長擔任。
 - (二) 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教務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